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是由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所附是本公司按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的規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資訊觀測站(MOPS網站)刊發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俞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俞先生(主席)、王良海先生及劉衛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劉天民先生及李明綺女士。

1 0 0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原名：眞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鈐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平信

股東 台啓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爲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同方

Neo-Neon®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806-8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爲本公司決議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Billion Choice、揚州同方及同方科技園訂立日期爲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

2.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眞明麗中國、上海翠能及同方科技園訂立日期爲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及

3.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眞明麗中國、天津眞明麗及同方科技園訂立日期爲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天津眞明麗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呈交予股東特別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

承董事會命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渝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06-810室

附註：

(a) 根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大會主席將提呈上述各項決議案，以特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b)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作爲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爲本公司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日期爲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致股東的通函內。

(c) 倘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人士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爲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均屬無效，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釐定。

(d)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內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三)爲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欲符合資格，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適當的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寄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e)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及授權書或經簽署的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爲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爲有效。

031700

儀風實銷印刷承印 (02) 2225-1430

e
105.11.30

投票指示書

本投票指示書最遲應於2016年12月13日前寄(送)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逾期視同無效。

	表彰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眞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外國發行人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眞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存託機構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茲委託　貴行依據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原名：眞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與　貴行簽訂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第十四條規定，代表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行使存託股票所賦予之表決權。

二、本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就2016年12月21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議之各項議案，表示以下權利與意見(以打"✓"表示，□內打"✓"者表示對以下各項議案均表贊成)：

1.批准Billion Choice、揚州同方及同方科技園訂立日期爲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呈交予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2.批准眞明麗中國、上海翠能及同方科技園訂立日期爲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呈交予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3.批准眞明麗中國、天津眞明麗及同方科技園訂立日期爲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天津眞明麗股權轉讓協議（該協議的副本已呈交予大會）、其條款及條件、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實施。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三、本次股東特別大會會議如因故延期，本投票指示書仍屬有效。

此　致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託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				簽名或蓋章
持有人户號		持有存託憑證單位數		
姓名或名稱				

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一)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爲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依開曼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二)持有人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應以下列方式行使：

1.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發行公司應至少於召開股東會三十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如發行公司未能於召開股東會至少三十日前，將股東會議之召集事由通知存託機構，以致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作業時間通知持有人，存託機構無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3.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之議案。

4.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基準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扣除就特定議案不得行使表決權之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後)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爲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並依持有人之指示按發行公司股東會應遵循之相關法令及公司內部規則就相關議案進行表決；且發行公司股東會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5.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基準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單位總數過半數之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爲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其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但發行公司有反對之表示或存託機構依其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認爲此授權將重大不利於持有人之利益時，存託機構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就存託股份行使表決權。

6.如依開曼或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下稱「上市規則」)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不得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即毋須出席股東會亦不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且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且僅得就存託股份數額爲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行使表決權。

1000

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十七號二樓（壽德大樓）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台灣存託憑證
股份有限公司
收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代理人：
股東名冊
登記處

市縣
鎮鄉區
里村
路街
寄件人：
弄
號
之（
樓）

平信

請自行貼足
五元郵資

董事會函件

執行董事：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渝先生*（主席）*
王良海先生
劉衛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806-810室

敬啓者：

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三家附屬公司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該公告。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1)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2)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資料。

股權轉讓協議

I.　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Billion Choice與揚州同方及同方科技園訂立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據此，Billion Choice同意轉讓其於揚州同方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

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Billion Choice（作爲賣方）， (2)　同方科技園（作爲買方），及 (3)　揚州同方（作爲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Billion Choice同意轉讓其於揚州同方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 揚州同方之主要業務爲製造外延片，亦持有閒置資產（主要包括一幅面積101,673.99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總面積8,406平方米之兩幢樓宇及若干車輛及設備）。
代價及基準：	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之代價爲人民幣232,589,900元，乃經參考揚州同方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232,589,900元（根據日期爲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按資產基礎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付款及股權轉讓：	揚州同方應於簽訂協議後10日內提交有關股權轉讓的申請文件以取得商務部批准。 同方科技園應於取得上述批准後10日內以現金支付總代價。 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應於支付代價後10日內相互協調並結清揚州同方的所有未償還信貸及債務。 揚州同方及Billion Choice應與同方科技園合作，於支付代價後就股權轉讓向工商局備案。股權轉讓將於有關備案後完成。

II.　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真明麗中國與上海翠能及同方科技園訂立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真明麗中國同意轉讓其於上海翠能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

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真明麗中國（作爲賣方）， (2)　同方科技園（作爲買方），及 (3)　上海翠能（作爲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真明麗中國同意轉讓其於上海翠能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 上海翠能並無實質業務，主要持有閒置資產（主要包括一間面積5,383.87平方米的工廠，以及若干車輛及電子設備）。
代價及基準：	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之代價爲人民幣15,723,400元，乃經參考上海翠能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15,723,400元（根據日期爲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按資產基礎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付款及股權轉讓：	上海翠能應於簽訂協議後10日內提交有關股權轉讓的申請文件以取得商務部批准。 同方科技園應於取得上述批准後10日內以現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9,434,000元（即總代價60%）。 上海翠能股權轉讓協議之所有訂約方應於支付首期款項後10日內相互協調並結清上海翠能的所有未償還信貸及債務。 同方科技園應於結清上述信貸及債務後10日內以現金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6,289,400元（即總代價40%）。 上海翠能及真明麗中國應於同方科技園協助下，於支付第二期款項後就股權轉讓向工商局備案。股權轉讓將於有關備案後完成。

III.　天津真明麗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真明麗中國與天津真明麗及同方科技園訂立天津真明麗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真明麗中國同意轉讓其於天津真明麗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

天津真明麗股權轉讓協議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1)　真明麗中國（作爲賣方）， (2)　同方科技園（作爲買方），及 (3)　天津真明麗（作爲目標公司）
主體事項：	根據天津真明麗股權轉讓協議，真明麗中國同意轉讓其於天津真明麗之全部股權予同方科技園。 天津真明麗並無實質業務，主要持有閒置資產（包括一幅面積6,022.90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以及總面積8,427.87平方米的三幢樓宇）。
代價及基準：	天津真明麗股權轉讓協議項下股權轉讓之代價爲人民幣3,354,900元，乃經參考天津真明麗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人民幣3,354,900元（根據日期爲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五日獨立第三方估值師按資產基礎法發出之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而釐定，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付款及股權轉讓：	天津真明麗應於簽訂協議後10日內提交有關股權轉讓的申請文件以取得商務部批准。 同方科技園應於取得上述批准後10日內以現金支付首期款項人民幣2,012,900元（即總代價60%）。 所有訂約方應於支付首期款項後10日內相互協調並結清天津真明麗的所有未償還信貸及債務。 同方科技園應於結清上述信貸及債務後10日內以現金支付第二期款項人民幣1,342,000元（即總代價40%）。 天津真明麗及真明麗中國應於同方科技園協助下，於支付第二期款項後就股權轉讓向工商局備案。股權轉讓將於有關備案後完成。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之理由及益處

誠如上文所披露，揚州同方、上海翠能及天津真明麗各自持有若干閒置資產。揚州同方之主要業務爲製造外延片，而其銷售額主要來自同方股份或其附屬公司。本公司於完成出售揚州同方後不會繼續從事外延片製造業務。考慮到其財務狀況及對本集團的貢獻，董事會認爲，出售該等實體不會對本集團之生產造成影響，且可精簡其製造資源、獲取現金及按公平市值實現資產投資價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通函「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及「有關目標公司主要物業之資料」各段。本集團將自出售事項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改進本集團之營運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日後可能出現而需要額外資金之任何機遇。

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頁內）認爲，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權轉讓協議之影響

於緊隨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揚州同方、上海翠能及天津真明麗均不再爲本集團之附屬公司，故其財務業績將不再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本集團預期獲得股權轉讓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100,000,000元及錄得資產淨值增加約人民幣100,000,000元，乃經參考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本集團所獲取之總代價（即人民幣251,668,200元）減去三家附屬公司之總資產淨值（誠如彼等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管理賬目所示）（約人民幣147,796,600元）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將會產生的預計成本及開支估計得出。估計收益及資產淨值增加僅供說明用途，且可於日後審核期間予以調整。

股權轉讓協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將自股權轉讓協議項下出售事項獲取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改進本集團之營運現金狀況，使本集團得以把握日後可能出現而需要額外資金之任何機遇。

有關寶方之資料

本公司乃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及有效存續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68），且部份股份作爲存託憑證在台灣證交所上市。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爲研發、銷售及製造LED裝飾燈、LED一般燈具、LED專業燈具及工程項目。

Billion Choice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爲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真明麗中國爲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爲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賈方之資料

本公司控股股東同方股份爲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六月起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證券代碼：600100）。同方股份集團從事多項科技行業業務。

同方科技園爲同方股份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爲科研成果轉化高新科技及提供小企擴展平台。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有關揚州同方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同方爲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揚州同方之主要業務爲外延片，其爲本集團唯一一家製造外延片之附屬公司。考慮到(1)由於外延片製造過程中涉及之製造設備要求很高，加上技術不斷提升，導致於外延片製造業務之投資未能與其銷售所得收入匹配，並因此導致揚州同方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及(2)本集團因此可集中其資源於LED燈具產品，而LED燈具產品一直是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重心及推動本集團總收益增長之主要動力，本公司於完成出售揚州同方後不會繼續從事外延片製造業務。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揚州同方之初步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審核）	(43,313)	(16,272)
除稅後溢利（虧損）（經審核）	(43,313)	(16,272)

揚州同方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爲人民幣185,363,200元，而根據其估值報告，揚州同方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爲人民幣232,589,900元，其差額主要由於(1)估值報告中反映之土地使用權市值高於賬目中反映之購置成本，及(2)就固定資產（主要包括兩幢樓宇）之估值採用重置成本法，高於其反映折舊影響之賬面值所致。

根據有關評估報告之結果，揚州同方之非流動資產價值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爲人民幣103,900,000元，其中主要包括(i)假設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建築批文及物業可自由轉讓，約人民幣61,600,000元之固定資產價值，當中人民幣14,000,000元來自兩幢樓宇，而人民幣47,600,000元則來自機械及設備；及(2)約人民幣40,100,000元之無形資產來自土地使用權。

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報告所示，假設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建築批文及物業可自由轉讓，揚州同方兩幢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估值總額約人民幣53,4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4,900,000元來自兩幢樓宇，而約人民幣38,500,000元則來自土地使用權，與上述評估結果並無任何重大差異。

有關上海翠能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翠能爲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翠能之主要業務爲投資控股，僅持有閒置物業。上海翠能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實質業務。然而，上海翠能錄得若干成本及開支（包括資產折舊及管理費）。因此，上海翠能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海翠能之初步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審核）	(2,997)	(1,958)
除稅後溢利（虧損）（經審核）	(2,997)	(1,958)

上海翠能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爲人民幣16,752,000元，而根據其估值報告，上海翠能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爲人民幣15,723,400元，其差額主要由於估值報告中反映之固定資產（主要包括一幢樓宇）市值高於反映原有投資成本及折舊影響的賬面值所致。

有關天津真明麗之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真明麗爲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津真明麗之主要業務爲投資控股，僅持有閒置物業。天津真明麗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並無實質業務。然而，天津真明麗錄得若干成本及開支（包括資產折舊、管理費、房屋稅及土地使用稅）。因此，天津真明麗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處於虧損狀態。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津真明麗之初步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經審核）	(13,390)	(419)
除稅後溢利（虧損）（經審核）	(13,390)	(419)

天津真明麗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值爲人民幣15,311,100元，而根據其估值報告，天津真明麗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金額爲人民幣3,354,900元，其差額主要由於(1)估值報告中反映之土地使用權市值高於賬目中反映之購置成本，及(2)三幢樓宇估值之重置成本法，其估值高於其反映折舊影響之賬面值所致。

有關目標公司主要物業之資料

揚州同方之物業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兩幢樓宇，位於揚州經濟開發區，分別主要用作宿舍樓房及製造外延片之生產廠房，總面積爲8,406平方米。誠如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物業估值報告所示，假設已取得房屋所有權證及建築批文及物業可自由轉讓，揚州同方兩幢樓宇及土地使用權之估值總額約人民幣53,4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4,900,000元來自兩幢樓宇，而約人民幣38,500,000元則來自土地使用權。由於揚州同方主要從事製造外延片，有關樓宇產生之收益或收入主要來自製造及銷售外延片，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人民幣8,300,000元及約人民幣36,5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揚州同方仍在申請該等兩幢樓宇之房屋所有權證。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後，同方股份將繼續進行有關申請。本公司根據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毋須就此承擔任何風險或提供任何彌償，原因是(1)房屋所有權證之申請正在進行中，揚州同方在取得該等證明方面並無預見任何重大困難；(2)同方股份清楚房屋所有權證之狀況，彼等同意於揚州同方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繼續自費進行有關申請，及(3)由於採用資產基礎法（尤其是重置成本法）進行估值，欠缺房屋所有權證不會影響該兩幢樓宇之估值，因此，估值師在估值過程中主要考慮本公司就興建兩幢樓宇所投入之成本。

上海翠能擁有之物業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及一幢樓宇，位於上海閔行區，主要用作燈具產品展覽廳，總面積爲5,383.87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物業處於閒置狀態，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樓宇概無生產任何收益或收入。

天津真明麗擁有之主要物業包括土地使用權及三幢樓宇，位於天津空港經濟區，分別主要用作展廳、泵房及保安室，總面積爲8,427.87平方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幢樓宇均處於閒置狀態，於過去兩個財政年度，有關樓宇概無生產任何收益或收入。

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物業估值報告全文。

誠如本通函所披露，概無任何其他須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垂注且屬重大之資料。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鑑於同方股份直接擁有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全部權益及間接擁有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全部權益（兩家公司合共持有本公司1,351,298,69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69.68%），故爲本公司控股股東。因此，同方股份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其附屬公司同方科技園亦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各份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1)股權轉讓協議於同日訂立，(2)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爲賣方）與同方股份之同一附屬公司（作爲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3)股權轉讓協議全部旨在精簡本集團資產，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或第14A.81條合計。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有關股權轉讓協議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合計預計超過5%但低於25%，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出售三家附屬公司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嘉林資本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股東說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方式。

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爲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等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

於股權轉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關連人士或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鑒於同方股份爲同方科技園的唯一股東，同方科技園則爲股權轉讓協議的訂約方，其聯繫人（包括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及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規則放棄投票。除同方股份的聯繫人（包括清華同方節能控股有限公司及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信及所悉，概無其他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的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的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

推薦意見

股權轉讓協議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同時，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9至34頁所載嘉林資本就該等事宜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

經考慮嘉林資本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爲，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渝
謹啓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敬啓者：

關連交易
股權轉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爲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爲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我們獲董事會委任爲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爲獨立財務顧問，以向我們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我們謹請　閣下垂注載於通函的董事會函件及嘉林資本函件。經考慮嘉林資本於其意見函件所載的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我們認爲，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我們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劉天民先生	李明綺女士

謹啓